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抓住四川省成都市整体发展规划区域调整的有利时机及国家级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加快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签订《高性能玻璃纤维先进制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巨石成都拟实施整厂搬迁，并在青白江区行政管理区域内投资新建高性能玻璃纤维先进制造基地项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